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中原高速A股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121号）的相关规定及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5号）中关于修改前述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举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高速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A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素

股票名称和代码	中原高速600020.SH
交易日	2023年6月2日
上市公司公告日期	2023年6月2日

二、主体信息

（一）长城人寿上季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公司总资产为868.85亿元，净资产为56.40亿元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1.66%。

指标名称	截至2023年3月31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（亿元）	868.85
净资产（亿元）	56.40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51.66%

（二）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长城人寿持股情况

参与本次举牌交易前，我公司持有中原高速A股104,339,459股，占其A股股本比例为4.64%。

2023年6月2日，我公司买入中原高速A股8,029,300股，共计持有中原高速A股112,368,759股，占该上市公司A股股本的5.00%。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A股持股数量	A股持股比例	A股持股数量	A股持股比例
长城人寿	104,339,459	4.64%	112,368,759	5.00%

三、金额和比例

（一）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参与前述举牌交易后，我公司持有中原高速A股112,368,759股，占其A股总股本比例为5.00%。以2023年6月2日中原高速A股收盘价3.64元为基准，我公司持有中原高速A股市值为人民币409,022,282.76元，占我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.47%。

（二）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126.86亿元，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.07%。

四、交易方式

本次连续交易为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A股股份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我公司本次买入中原高速A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账户和分红账户，其中分红账户信息如下。

	投资该股票余额 (人民币亿元)	可运用资金余额 (人民币亿元)	平均持有期 (年)	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(人民币亿元)	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(人民币亿元)
分红账户	2.62	188.71	11.22	2022年二季度: 10.16 2022年三季度: 7.39 2022年四季度: 7.26 2023年一季度: 23.05	2022年二季度: 3.56 2022年三季度: 4.51 2022年四季度: 3.27 2023年一季度: 5.11

注：1. 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3年3月末数据；

2. 平均持有期为截至2023年3月末账户修正久期；

3. 现金流入主要为保费收入、利息收入、红利收入、到期资产等；业务流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、退保支出、红利支出、费用支出、再保业务支出等。

六、管理安排

(一) 管理方式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3号）和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63号）相

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本次举牌中原高速A股股票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。

（二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9号）规定，长城人寿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、内部决策、后续投资计划、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日